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21號

抗 告 人 鼎霖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世勳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祥記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654號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人主張相對人為訴外人城安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城安新公司）之債權人，其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建字第178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原法院聲請就城安新公司對訴外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園機場公司）「105-106年度航廈標誌改善維護開口契約」之工程款、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債權（下稱系爭債權）作為執行標的物為強制執行，現由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以105年度司執助字第3691號、105司執全助字第523、533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然抗告人已就系爭債權設定權利質權（下稱系爭質權），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對相對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下稱本案訴訟）。原法院以相對人前已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起訴請求確認抗告人與城安新公司間設定之系爭質權法律關係不存在，經高雄地院以106年度重訴字第223號判決駁回（下稱另案一審判決），現於臺灣高等高雄分院108年度重上字第5號審理中（下稱另案二審，合稱另案確認系爭質權不存在事件），則另案確認系爭質權不存在事件審理之

01 系爭質權存否，為本案訴訟之先決問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
02 182條第1項規定，裁定於另案確認系爭質權不存在事件終結
03 確定前，停止本案訴訟程序。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04 二、抗告意旨略以：

05 法院對於本案訴訟先決問題仍有調查審理之權責，且是否裁
06 定停止，亦須考量當事人是否受延滯訴訟程序之不利益。另
07 案確認系爭質權不存在事件迄今已起訴逾5年，抗告人之債
08 權已逾5年無法獲償，此屬重大不利益，又相對人於本案訴
09 訟中除請求裁定停止外，並未提出任何實體答辯。再系爭債
10 權中之工程款部分，業經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662號判決
11 （下稱622號判決）認定質權之設定確屬存在，並經最高法
12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064號裁定駁回而告確定（下稱3064號
13 裁定），應生既判力及爭點效之法律效果，另案確認系爭質
14 權不存在事件應不得為不同之認定。是本案訴訟並無裁定停
15 止之必要，原裁定應有違誤等語。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
16 棄原裁定。

17 三、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
18 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
19 訟法第182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為本訴訟先決問題之法律關
20 係是否成立，如在本訴訟本可自為調查及裁判，苟因停止訴
21 訟程序當事人將受延滯之不利益時，仍以不停止訴訟程序為
22 宜（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852號、86年度台抗字第14號
23 裁定意旨參照）。

24 四、經查：

25 （一）相對人前有對抗告人及城安新公司提起另案確認系爭質權
26 不存在事件，現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等情，有
27 另案一審判決、另案二審停止裁定等在卷可稽（見原審卷
28 第24至39頁），堪信為真。

29 （二）查本案訴訟係第三人異議之訴，其所爭執者，為抗告人對
30 系爭債權是否設有系爭質權，並得否以此撤銷系爭執行事
31 件之強制執行。則就抗告人對系爭債權是否設有系爭質權

01 部分，固與另案確認系爭質權不存在事件所涉爭執事項相
02 同；然就系爭債權中之工程款部分，抗告人已有提出662
03 號判決、3064號裁定以證明其質權之設定確屬存在，有該
04 裁判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44至168頁、第60至63頁），
05 而相對人對此卻未答辯，仍僅表示聲請停止訴訟程序等語
06 （見原審卷第179頁），故此爭點本為本案訴訟可自為調
07 查及裁判之事項。復參諸另案二審停止裁定可知，另案確
08 認系爭質權不存在事件前於110年11月30日亦經裁定停止
09 訴訟程序（見原審卷第36至39頁），嗣於112年1月18日方
10 撤銷該停止訴訟之裁定（見本院卷第25至26頁），則另案
11 確認系爭質權不存在事件前已停止審理一年餘，倘本案訴
12 訟再予裁定待另案確認系爭質權不存在事件終結前，停止
13 本案訴訟程序，恐將使當事人受有延滯訴訟之不利益，則
14 揆諸上開裁定意旨，經認本件應無裁定停止之必要。原裁
15 定所為認定即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16 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發回原法院續為審
17 理。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20 民事第十七庭

21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22 法 官 戴嘉慧

23 法 官 華奕超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6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7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簡素惠